

附表一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結)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 1.進入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hbm.entry.edu.tw>)。
- 2.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3.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4.已參加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8 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 5.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 6.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結)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 7.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 8.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於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核對申請名冊。
-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學生姓名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113 年國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號碼		☐ 未參加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 學生就讀或畢(結)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